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新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博时新策略混合A	博时新策略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1522	001523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2020年6月6日发布的《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自2020年6月8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累计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20年10月9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累计金额调整为应不超过1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累计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盈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0月1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的当前封闭期为自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10月11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0年10月12日,共1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自2020年10月13日起（含该日）三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表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的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5.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开放期内,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2020年10月12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0年10月12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9月30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778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5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0年10月9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10月9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6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0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0月1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各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基金份额的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或者出现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申购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

3.2.1 前端收费

注:(1)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适用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20%
100万元≤M＜500万元 0.1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适用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5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

注: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7日 1.5%
7日≤L＜30日 0.5%
L≥30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自2020年10月19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于莉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13层、21层－23层、25层－29层、32层、36层、39层、40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联系人:朱琼玉
客服电话:（021）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2）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500号上海期货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5层
法定代表人:卢大印
联系人:张敏圆
联系电话:021-63325888-4259
传真:021-63326752
客服电话:400-885-9999
网址:www.dzqh.com.cn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5）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1号西楼6层604、6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盘古大厦A座3205室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传真:010-62020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公司网站: www.boc.cn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7）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传真:010-84997571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www.danjuanapp.com

（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4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4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9）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站:http://kenterui.jd.com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0年10月19日（含）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公司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7、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9、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关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建设银行"）协商决定,开展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12）、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7657）、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09183）和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19）在建设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活动内容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2020年10月12日（含）至2020年12月31日（含）,具体活动时间以建设银行的业务办理规则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手机银行和个人网银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时,申购费率按照最新的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原申购费率的折扣执行,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参与此次活动,仍以原固定申购费用为准。具体折扣率如下:

产品全称	基金代码	折扣客户类型	折扣渠道	折扣率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183	个人客户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定投1折、申购1折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657	个人客户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定投8折、申购7折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2	个人客户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定投8折、申购7折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19	个人客户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定投8折、申购7折

三、业务咨询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电话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cb.com
客服电话:95533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dfham.com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四、风险提示

1.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一定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参加本次优惠活动的上述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

4.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大摩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
基金主代码:00331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连续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

2、连续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200 人。"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前述终止条件,因此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1、自2020年10月1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10. 基金财产清算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暂时无法变现的,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流通受限证券恢复流通并全部变现后进行再次分配。

四、其他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并且不再恢复。2020年9月30日（即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交易将作失效处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暂时无法变现的,本基金将可能无法及时完成全部资产清算,且基金资产在流通受限证券变现处置过程中亦可能进一步产生收益或损失。

3、投资者可以登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funds.com.cn）或拨打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8（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日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淳厚欣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旗下"淳厚欣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淳厚欣享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淳厚欣享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1、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50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7、其他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科创板公司实行差异化表决权,上市条件与主板不同,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表决权制度更为灵活,可能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2）境外企业风险。在境外注册的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其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3）存托凭证特有风险。存托凭证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但持有人并不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0-057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方锋明、魏晓燕、刘木林、高卓锋、孙军权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1）。

股东方锋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晓燕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1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29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董事、副总经理刘木林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7,6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71%）,将于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监事会主席高卓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6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73%）,将于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监事孙军权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9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38%）,将于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截至2020年10月5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方锋明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晓燕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9日	25.000	2,000	0.0006
		2020年6月22日	25.000	2,000	0.0006
		合计		4,000	0.0012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魏晓燕女士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增加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方锋明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晓燕	合计持有股份	400,555	0.1186	396,555	0.11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393	0.0747	199,005	0.05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162	0.0439	197,550	0.0585
刘木林	合计持有股份	230,440	0.0682	230,440	0.06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10	0.0171	57,610	0.01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830	0.0512	172,830	0.0512
高卓锋	合计持有股份	98,774	0.0292	98,774	0.02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94	0.0073	24,694	0.00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080	0.0219	74,080	0.0219
孙军权	合计持有股份	51,682	0.0153	51,682	0.01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21	0.0038	12,921	0.00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61	0.0115	38,761	0.0115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原公司副总经理方锋明先生已于2020年8月28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方锋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刘木林先生、方锋明先生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其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也做相应调整）。本次减持计划中,刘木林先生、方锋明先生严格遵守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八日

万家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健康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0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健康产业混合A	万家健康产业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054	01005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0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8日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9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507		
份额类别	万家健康产业混合A（010054）	万家健康产业混合C（010055）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85,822,388.37	11,230,285.46	397,052,673.8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8,699.04	215.85	28,914.8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85,822,388.37	11,230,285.46	397,052,673.8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8,699.04	215.85	28,914.8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385,851,087.41	11,230,501.31	397,081,588.7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0,021.28	10.00	30,031.2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78%	0.0001%	0.007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9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的具体日期,办理日常赎回、申购的具体日期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jasset.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0-052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六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14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7%,上述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六兵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0,6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74%,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补充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六兵	是	1,350,000	IPO限售	是	2020年9月29日	2022年3月2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	0.40%	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
李六兵	是	4,500,000	IPO限售	是	2020年9月29日	2022年5月1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8%	1.33%	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
李六兵	是	900,000	IPO限售	是	2020年9月29日	2022年9月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6%	0.27%	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
合计		6,750,000						7.17%	2.00%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六兵	94,149,200	27.87%	43,850,000	50,600,000	53.74%	14.98%	50,600,000	0	43,549,200	0
梅漫	16,663,200	4.93%	0	0	0.00%	0.00%	0	0	16,657,700	0
合计	110,812,400	32.81%	43,850,000	50,600,000	45.66%	14.98%	50,600,000	0	60,206,900	0

二、其它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补充质押主要系对前次质押的补充,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李六兵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酬、上市公司分红、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本次股票补充质押未来如出现平仓风险,李六兵先生将采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本次补充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